|  |
| --- |
|  |
|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浦政办发〔2021〕68号 |
|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口区城市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浦口区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口区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南京市坚持“世界眼光、一流标准、南京特色”，打造“现代化典范城市”宏伟愿景的关键时期，也是浦口区以“现代化新浦口”战略定位为引领，以“都市圈最美花园”目标愿景为指南，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提升浦口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增进市民福祉，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思想，助力南京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 一、“十三五”城市管理发展回顾与评价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浦口区城管局突出围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精细化建设管理十项行动等工作要求，高点站位、目标定位、争先进位，着力在解决群众关心的城市管理重点难点任务上下功夫，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一）围绕基础管理，出实招下实功，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 环卫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全面铺开。**推进江浦街道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提质升级。按照南京市城管局要求提前完成“一街两站”建设任务，建设有机垃圾处理站6座（含区级1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6座（含区级1座），村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67座，分类收集点（亭）485座。打造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站5个；我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当选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2019年度垃圾分类示范案例。

**道路保洁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精细作业标准，深入推进保洁等级管理，采取“人工+机扫+冲洗”人机联合作业模式对160多条道路、街巷进行全天候、无缝隙、全覆盖深度保洁，基本实现“路见本色”，支撑国家文明城市和省优秀管理城市创建。“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道路保洁面积由218万平方米增加到335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清扫面积达91.5万平方米，全区道路保洁率达98%以上，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女子机扫队被江苏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1. **市容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市容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推进乱张贴清理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完成全区130家“无癣”达标小区建设，积极开展“除癣”示范路、示范小区创建；进一步完善洗车场备案制度，规范洗车场设置，超额完成自助洗车点建设任务。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整治提档升级。**在全市率先完成区级户外广告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对中心城区提出户外广告分区控制要求，指导经营者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结合街巷环境整治对招牌进行出新；开展户外广告提档减量升级行动，重点对擅自设置、超过使用年限、有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予以清理、拆除，共清理违规户外广告和招牌52000平方米；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监管机制，部署安全检测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主体每年实施安全检测工作，增强经营者安全防治意识。

1. **渣土运输管理更加规范**

创新管理模式，渣土管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非现场执法水平由弱变强，通过科技手段实现渣土运输处置24小时实时监管，管控标准逐步精细化、标准化；全面开禁渣土白天运输，末端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新型环保渣土车更新率在全市率先达到100%；“十三五”期间，共办理渣土类执法案件1931件，罚款834.134万元，以“绣花功”全面实现工作成果长效化、常态化。

1. **公共停车管理规范有序**

**停车资源有效整合。**通过摸排辖区空地，合理挖掘停车资源，利用拆迁闲置以及街巷零散地块完成江淼路、文德路、珠江路等20个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近25000个；创新“错时停车”、停车收费等级管理、小区停车车位共享、道路泊位智能化改造等停车“新政”，激发现有停车资源活力，缓解停车难困境。

**停车秩序有效提升。**联合交警部门成立停车秩序整治组，对主城范围内机动车违停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疏导非机动车停放，在地铁口、公交站台、学校、商业体周边、农贸市场等区域，复划、增设非机动车停放区域40000余平方米，停车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加强街道考核，由“一月两查”改为“一月四查”，规范停车场运行。加强共享单车运营管理，持续推进“僵尸车”整治清零行动，释放停车场地资源；印发《浦口主城区停车秩序整治试行方案》，建立常态整治与专项整治双管齐下的长效管理机制，杜绝“违停”回潮。

**智慧停车管理逐步完善。**全面调研全区停车设施，完善“智慧停车”共享平台数据库。在凤凰大街、珠江路等道路安装泊位地磁感应设备367个，精确记录停车时间，规范停车收费；开发智能软件，建设诱导停车设施，方便市民实时查询道路停车泊位忙闲状况，提高停车泊位使用效率。

### （二）围绕民生实事，凸重点显亮点，城市功能品质不断完善

**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区200个成型居民小区、68个涉农社区、628个自然村组实现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从67%提高至100%；全区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专线25条，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增加至86辆，均完成垃圾分类标识喷涂，并加装GPS定位系统；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从65%提升至93.3%。

**厕所革命取得重大进展。**全区共新建、改建城乡公厕159座，其中城镇环卫公厕20座、农村公厕139座，均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农村改厕任务基本完成，河滨路公厕当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2018年度公厕示范案例。至2020年，全区二类及以上公厕占比接近50%。

**背街小巷整治成效显著。**按照“一街一方案”、“一巷一特色”要求，分片区对街巷开展精细化整治，共计完成90个背街小巷整治任务。163条道路（街巷）实行路长、街巷长制，开展全区路长、街巷长工作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考核标准。通过创建林公堤、文德东路、河滨路等门前三包管理示范点，推进和引导自治联盟组织建设，完善商家微信群组建，推进红黑榜、联盟公约等规章制定，开展全区门前三包责任书换发和签订，签订率达100%。林公堤美食一条街、河滨路美食一条街等自治联盟示范点成为环境整治亮点。

**市政设施养护日趋完善。**编制浦口主城区市政设施管养图册，划定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并根据每年移交建设情况及时修订，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落实。目前局属养护道路281.84万平方米，桥梁52座，挡土墙5.53万平方米，护栏2.44万米，道路名牌471块；游园广场36.64万平方米，绿地161.13万平方米，行道树2.69万株，草花4972.31平方米，花箱7999.02米；路灯13363盏，电缆213.7公里。

**园林绿化品质提档升级。**完成绿化品质提升15处，建成开放兰溪公园、象山湖公园等公园绿地和141.5公里绿道，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1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6平方米。

**景观亮化改造特色鲜明。**根据《老城微更新品质提升五年计划》要求，对城市景观亮化进行规划设计，积极打造层次分明、富有特色、绚丽多彩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实施完成城南河景观、凤凰山公园景观以及象山路、龙华路、白马路等重要区域和主要道路、节点景观亮化工程建设和改造。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全域覆盖。**积极探索具有大都市近郊特色的浦口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运行之路，根据《浦口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构建“权责明确、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形成覆盖全区村庄的长效管理网络，建立“硬件设施完好、管护队伍稳定、资金筹措到位、制度健全完善、考核奖惩分明、监管保障有力”的长效管理模式，创建了浦口区农村环境地方性标准品牌。

**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模式逐步形成。**创新“联勤联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模式，将环卫班组长作为数字城管监督员的扩大和补充，努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力量联合、信息联通、处置联动、街面联控”的常态化城市管理格局的形成，便于对城市管理微小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源头治理，处置效率显著提高。市、区、街数字考评有效案件结案率达99%以上，市城市治理考核成绩名列全市前列。

### （三）围绕依法行政，抓整治促规范，城管执法效能全面提高

**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住建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为要求，连续五年开展思想作风整训活动。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浦口城管执法大队参公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等65项制度规范。在全市率先完成规范化大队、中队创建和五星级案件处理中心、三星级指挥中心创建工作。完成执法人员统一换装（全国统一）、执法辅助人员统一换装（全省统一），推行执法辅助人员上岗考核。队伍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成为全国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建设座谈会等多个重要会议观摩点。

**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清单及依据，并同步录入政务服务网，已累计录入行政权力事项242项，并通过“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执法管理平台（精靓系统），对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包括执法图片、视频影像、证据照片等进行后台云存储。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报送备案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制度》等文件，罚款5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全部由城管局重大案件审核委员会会审。

**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围绕文明城市创建、三年精细化整治等工作要求，先后开展了“门前三包——节日病”、“清洁家园”、“步行浦口”、“共享单车”治理、渣土“亮剑”行动、垃圾分类、广告店招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积极探索“非接触性”执法模式，制定发布《非接触性执法及现场操作规范》；创新小广告治理追呼系统，解决外地号码不能报停问题；“车窗抛物”整治开出全省首张罚单；创新制作“禁止超出门窗占道经营”警示线。人均办案数、人均罚款数、处罚总额、全市治理考核等指标连续五年名列全市前茅。

**数字城管系统常态长效运行。**数字城管系统实现全覆盖，形成“三个第一”（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闭环管理链，城市管理效能显著提高。截至2020年底，我区数字城管系统共受理56万多件有效案件，结案率99.9%，按时结案率99.5%，在市级考核中名列前茅，并代表南京市区级平台通过住建部专家组验收。

**“1+1+N”智慧城管新模式初步形成。**提出整合、升级、拓展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理念，启动“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初步形成“1+1+N”智慧城管新模式，即1个指挥中心，1个数据中心，N个应用系统，将各业务条线数据接入大数据库，向指挥中心反馈城市管理信息，实现一网统管，助力智慧城市建设。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功能，形成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责任单位开展量化、客观和科学的月度、年度绩效评价，形成月度《浦口区城市治理大数据分析报告》，明确奖惩制度，提升城市管理长效化水平。

表一：“十三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建设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桥北地区综合整治和治理管理项目 | 5410 | 路面铣刨摊铺、基础翻挖及摊铺沥青、人行道铺设；绿化补植风格改造、护栏安装、侧分带路牙改造等；河道清淤、护坡修筑等；中转站改建、配备小型密闭垃圾清运车（含箱体）、公厕改建、购买果皮箱、垃圾桶、环保车辆等。 | 2015.09 | 2015.12 |
| 2 | 浦东路综合整治工程（浦珠路—浦园路） | 1450 | 沥青路面全线铣刨、病害修补并重新加铺沥青面层，约4.5万平方米；人行道板、侧分带路牙等全线拆除，并重新砖铺，约2万平方米；树池覆盖、侧分带补植；配套环卫设施更新,果皮箱40个、垃圾桶20个。 | 2016.06 | 2017.12 |
| 3 | 浦口区停车场建设工程 | 1200 | 浦口区停车场建设，大约可新增560个车位。 | 2016.06 | 2017.12 |
| 4 | 泰山街道2016年度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 1800 | 新建垃圾中转站。 | 2016.06 | 2017.12 |
| 5 | 江浦街道2016年度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 1800 | 新建垃圾中转站。 | 2016.06 | 2017.12 |
| 6 | 浦口区街巷立面出新 | 890 | 按照立面出新五年计划的要求，对文德路、新珠巷、邮局宿舍路、邮局宿舍路与西门广场处、二条巷、上河街、城运路以及大桥北路118号、大桥北路83号、宁六公路沿线立面出新。 | 2016.05 | 2016.12 |
| 7 | 桥北地区城市管理专项整治工程 | 16720 | 1. 桥北地区核心区域绿岛护栏安装；2. 桥北地区核心区域道路隔离设施安装；3. 桥北地区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改造；4. 桥北地区核心区域绿化提升；5. 桥北地区核心区域环卫设施安装；6. 桥北地区环卫、市政配套设施建设；7. 柳洲东路综合整治；8. 桥北地区垃圾中转站新建；9. 桥北地区核心区域店牌店招出新整治。 | 2016.06 | 2017.12 |
| 8 | 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整治 | 1200 | 完善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不合理设施，更换道路指示标牌，更新维护老旧设施等。 | 2017.01 | 2018.12 |
| 9 | 江浦片区道路人行道提档升级 | 6000 | 对珠泉路、中圣街、珠江路、文昌路等11条道路人行道进行提档升级。 | 2017.05 | 2018.12 |
| 10 | 智慧城管建设工程 | 1200 | 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环卫综合应用系统、智慧市政设施养护综合应用系统、数字城管综合数据分析子系统等；对城市部件进行地理普查。 | 2017.05 | 2018.03 |
| 11 | 路灯提档整治工程 | 750 | 江浦街道城运路及二条巷路灯改造；浦园北路新建路灯工程；以主次干道和交叉路口为重点，对各类废弃杆桩、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全面整治；建设路灯控制系统。 | 2017.01 | 2018.05 |
| 12 | 主城区景观亮化 | 9800 | 1. 城南河沿线（彩虹桥、东门桥、三中桥、凤凰桥、象山路等沿线绿地及河道两侧）、西门桥、城南河路跨线桥等景观亮化；2. 主城区重要节点楼宇亮化：凤凰大街、文德路、中圣街、公园北路、珠江路、珠泉路全线、花卉大道（龙华路-沿山大道）；3. 主干道沿线亮化：浦珠路（浦东路-龙华路）、宁合高速（龙华路-西门立交）、狮山路、花卉大道、浦口大道、沿山大道（珍珠街-黄山岭路）；4. 广场、游园、绿地：职校广场、北门广场、西门广场、浦口公园广场、浦园广场、浦东路小游园、象山路、城南河沿线、黄山岭路沿线等行道树和绿地广场景观亮化。 | 2017.05 | 2018.12 |
| 13 | 科工园片区市政设施综合整治 | 8000 | 安装电缆、更换配电箱，出新浦滨路、雨合路、研新路、绿水湾路、行知路等道路，对基础损坏严重的道路进行基础翻挖并加铺沥青面层，增设路名牌，对新浦路、天浦路等20条科工园移交道路的绿化补植、路侧绿化改造、景观节点提升，增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完善道路标志标线等。 | 2017.06 | 2018.12 |
| 14 | 公厕改造工程 | 6200 | 对新马路公厕、浦园路公厕、上河街公厕等浦口区范围内的72个城市公厕进行提档升级改造，配套设施及车辆购置。 | 2017.06 | 2017.12 |
| 15 | 城南河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橡胶坝-沿山大道） | 6000 | 园林绿化补植、设施维修、景观照明、绿雕建设等。 | 2017.05 | 2018.12 |
| 16 | 街巷立面出新 | 7000 | 沿街楼宇立面出新、部分出新楼宇亮化、店门店招出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2017.05 | 2018.12 |
| 17 | 中转站渗滤液处理 | 1800 | 对浦口区各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处理。 | 2017.10 | 2018.12 |
| 18 | 江浦片区道路绿化 提档升级、综合改造 | 1060 | 道路绿化提档升级，增设护栏、树池覆盖物，广场水体改造，广场道路、园林小品建设，设施出新，绿化苗木种植，硬质景观建设等。 | 2017.05 | 2017.12 |
| 19 | 背街小巷整治出新 | 1000 | 对背街小巷进行整治出新。 | 2017.05 | 2018.12 |
| 20 | 凤凰大街景观提升 | 1000 | 街头绿地提档升级、设施维修、景观照明、增设绿雕等。 | 2017.05 | 2018.12 |
| 21 | 违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整治 | 900 | 对未经审批、长期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安全的广告设施和不按要求设置的店招标牌进行规范整治。 | 2017.01 | 2018.12 |
| 22 | 街头绿地、游园广场  提档升级 | 900 | 游园、广场、街头绿地提档升级、综合改造，包括广场水体改造、设施出新、增设绿雕、园林小品、硬质景观建设、园林绿化补植等。 | 2017.05 | 2018.12 |
| 23 | 浦口公园综合改造一期 | 800 | 公园景区内设施整治出新，园林绿化补植，园路、园林小品建设、公园内水系清淤等。 | 2017.05 | 2018.12 |
| 24 | 南门环卫设施改造 | 675 | 南门公厕整修；新增垃圾运输车及垃圾清扫车，新增垃圾桶、果皮箱等。 | 2017.03 | 2018.12 |
| 25 | 桥梁整治 | 500 | 秃尾巴河桥（柳州路东延）、吨粮河桥（柳州路东延）、西河桥、彩虹桥、东方红河桥（浦口大道、镇南河路各1座）等12座城市桥梁整治。 | 2017.01 | 2018.12 |
| 26 | 2018年停车场建设工程 | 2000 | 新建停车场。 | 2018.09 | 2019.12 |
| 27 | 公厕改造工程 | 4050 | 新建翻新职校广场公厕等4座城镇公厕；对50座农村公厕及周边环境、水电等进行综合改造。 | 2018.05 | 2018.12 |
| 28 | 江浦片区道路市政 设施整治工程 | 500 | 道路、绿化护栏、阻车石等市政设施整治完善。 | 2018.05 | 2019.12 |
| 29 | 江浦片区绿化、市容景观综合整治一期 | 700 | 江淼路等片区内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整治。 | 2018.09 | 2019.12 |
| 30 | 街巷路牌、停车设施等综合整治 | 600 | 完善区内街巷路牌，对道路停车区域施划、停车引导牌（线）综合整治。 | 2018.05 | 2019.12 |
| 31 | 浦口区城市道路沿线裸露黄土区域整治工程 | 900 | 江浦片区裸露黄土区域草皮等绿植覆盖，面积约30万平方米。 | 2018.09 | 2019.12 |
| 32 | 背街小巷整治 | 1000 | 新珠巷等背街小巷墙面、地面综合整治。 | 2018.09 | 2019.12 |
| 33 | 街巷立面整治二期 | 1000 | 结合精细化，沿街楼宇立面整治、部分整治楼宇亮化、店门店招整治。 | 2018.09 | 2019.12 |
| 34 | 公厕改造工程 | 1000 | 对50座农村公厕及周边环境、水电等进行综合改造。 | 2019.05 | 2019.10 |
| 35 | 江浦片区主要干道综合 整治提档工程 | 5200 | 文德路、龙华路、建设路：市政设施、绿化景观、市容市貌等综合整治提升；黄山岭路：长约1.2公里。进行行道树更换、路侧绿地景观提升、喷灌建设及人行道、车行道整治等。 | 2019.09 | 2020.12 |
| 36 | 主城区景观亮化二期 | 2500 | 主城区范围内重要节点、道路及沿线周边楼宇亮化品质提升以及解决主城区范围内灯光昏暗、照明死角等问题。 | 2019.09 | 2020.12 |
| 37 | 街巷立面整治三期 | 2000 | 对文德东路、文德路、文德西路、龙华路等道路沿街楼宇立面整治、部分整治楼宇亮化、店门店招整治。 | 2019.09 | 2020.12 |
| 38 | 背街小巷整治 | 2000 | 蚕丝楼巷等背街小巷墙面、地面综合整治。 | 2019.09 | 2020.12 |
| 39 | 2019年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整治 | 1200 | 完善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不合理设施，更换道路指示标牌，更新维护老旧设施等。 | 2019.09 | 2020.12 |
| 40 | 城市节点品质提升 | 1100 | 对城市街头拐角区域市政设施、绿化景观、市容市貌、“三乱”等进行集中整治提升。 | 2019.09 | 2019.12 |
| 41 | 室内田径世锦赛场馆及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 1000 | 珠泉路、城南河路、上河街等道路绿化、夜景亮化提升，上河街8栋、9栋楼宇立面整治等。 | 2019.09 | 2019.12 |
| 42 | 跨街、跨河桥梁美化、亮化工程 | 1000 | 对全区范围内跨街天桥进行美化、亮化，提升道路立体空间品质。 | 2019.09 | 2020.12 |
| 43 | 违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整治 | 500 | 对未经审批、长期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安全的广告设施和不按要求设置的店招标牌进行规范整治，并编制区户外广告设置详规。 | 2019.09 | 2021.12 |
| 44 | 2019年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 | 1000 | 新建北庄子等临时停车场。 | 2019.09 | 2020.12 |
| 45 | 老城绿化品质提升及市政设施微更新 | 2000 | 实施市政设施、绿化景观（含草坪、草花栽植等）、市容景观（含三乱整治等）集中整治。 | 2020.09 | 2021.12 |
| 46 | 2020年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 | 2500 | 北江豪庭等临时停车场。 | 2020.09 | 2021.12 |
| 47 | 2020年背街小巷整治 | 3000 | 对主城区内背街小巷进行整治。各街道对辖区内背街小巷进行综合整治，且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 2020.09 | 2020.12 |
| 48 | 拆迁地块环境综合整治 | 2000 | 建设拆迁地块停车场，景观绿化等综合整治。 | 2020.09 | 2020.12 |
| 49 | 公厕改造工程 | 800 | 实施38座公厕及周边环境、水电等综合改造工程。 | 2020.05 | 2020.10 |

二、存在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浦口区城市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对照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及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着城市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浦口主城区城市格局紧凑，人员密度高，商业形态落后，城市基础设施特别是老城区配套设施建设欠帐较多。如停车供需资源紧张，主城区停车泊位缺口约8000余个，“难停车、乱停车”问题突出；渣土消纳场地布局不合理导致建筑垃圾违规偷倒、乱倒现象屡禁不止等。

二是城市管理水平发展不够均衡。城乡交界、内外交界、街街交界等薄弱区域的环境卫生质量、公共服务能力、人居环境品质等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如摊点占道经营、“牛皮癣”小广告、违法搭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市管理均衡化发展。现有的发展已不能满足市民群众从多角度、多层次对市容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等方面提出的诉求。

三是城市建管之间矛盾依然突出。当前，城市规模加速扩张，部分项目由于前期审核、过程监管不到位，存在一定量违法违规行为，给城管部门的“末端执法”带来了压力和困难，增加了城市治理工作量与管理成本。且因城市基础设施管养体系尚未理顺，部分区域管养主体模糊、职责不清，养护标准偏低，一些项目建设完工后未及时对接移交，造成失养失管，不能正常运行使用。

四是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硬件设施建设进步较大，但垃圾减量化效果不明显，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市容环境质量反复回潮现象长期存在；历史遗留违建的治理较为被动；区级“智慧城管”系统在整体架构、需求导向、应用建设、系统衔接方面还有待提升，其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还不能满足当前城市管理需要。

五是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仍需激活。一方面，管理机制尚不健全，部门与部门之间管理交叉空白还存在，设施“应管尽管”、标准“应守尽守”、问题“应查尽查”等落实还不全面，一些工作存在协调难、推进难等问题；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参与有待增强，虽然在“十三五”期间围绕“门前三包”、“车窗抛物”、“垃圾分类”等开展了系列城市治理服务实践活动，但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协同治理方面仍处在初级阶段，缺少设计性制度，城市管理与社会参与尚未形成良性互动局面。

三、发展趋势与挑战

（一）“现代化典范城市”建设任务要求构建特大治理体系。“十三五”以来，南京市始终坚持“世界眼光、一流标准、南京特色”，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紧扣南京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新目标、新形势，按照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提出的八项任务、四个“更美好”要求，浦口区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标找差、问题导向，坚持一流标准、精品意识，集中精力抓重点、落项目，更大力度促变革、求突破，全面提升城建城管水平和城市功能品质。

（二）“现代化新浦口”发展定位指明城市管理新思路。根据区委、区政府围绕“现代化新浦口”的定位编制的“十四五”城乡建设规划，未来的五年，是城市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的五年，是城市能级快速上升的五年，是“都市圈最美花园”城市形象精彩呈现的五年，是城市发展带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进展的五年。结合区委、区政府“一三五六”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浦口区城市管理需要强化系统思维、规划理念、品质追求、资源意识、创新精神，要针对浦口城市管理的阶段实际，关注形态之差、功能之差、品质之差、特色之差、改革之差、治理之差“六个差距”，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强化推进机制、强化队伍建设，要重点强化“精品”意识、“精细”意识、“长效”意识、“攻坚”意识四个方面意识，坚持建管并重，提升城乡治理水平。

（三）依法治国新方略要求管理执法水平提升新高度。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和《南京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系列丛书》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改革增加了新动力。必须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主动适应特大城市发展需要，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加快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下移，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制度，建设一支过硬执法队伍，真正做到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四）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城市治理主体实现多元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要求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十三五”期间浦口区城市管理开展了大量的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活动，取得一定经验，但总体上还属于碎片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尚未建成，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尚缺少制度性设计，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仍需培养，社会共治格局还未形成。

（五）垃圾分类“新时尚”要求构建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南京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要求，2022年垃圾分类成为全民自觉行动，形成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健全，分类收运精细顺畅，分类处理优质高量。“十四五”期间，需严格落实《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形成分类投放、转运、处理紧密衔接，设施体系运行“科学、环保、规范、高效”，全程服务管控信息化体系有效支撑，源头减量政策和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完备的垃圾分类体系。

（六）信息技术大发展要求城市管理技术手段智慧化。现代信息经济和网络技术等为城市管理的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要抓住智慧城市发展新机遇，利用信息化手段破解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产业智慧化和智慧产业化“两化融合”，加快城市管理由数字城管逐步向智慧城管转型升级。城市管理的智慧化构建要从整体架构和系统建设、需求导向和应用建设、系统衔接和融入智慧城市三方面展开，为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区委、区政府“一三五六”总体目标，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思想，秉持人城和谐、法治昌明、智慧绿色的城市管理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补短板、促升级、惠民生，更加注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城市治理水平，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以科技创新实现城市管理高效、科学、精细、卓越，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市民满意度作为衡量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共建共治。深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治理。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确保公平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

（二）坚持管理创新、智慧高效。主动迎接城市发展的新挑战，通过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手段方法创新，为城市管理提供不竭动力。遵循城市发展规律，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

（三）坚持建管并重、每日清零。将“建管并重、每日清零”的工作理念贯穿于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全周期。加强对城市风貌整体性、协调性的整体调控，发挥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引领作用，打造城市空间特色景观，绣出城市品质品牌。

## 三、发展目标

城市管理水平与建设“江北新主城”目标要求相适应，以四个“更美好”[[1]](#footnote-1)、八项任务要求为引领，构建完善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和全民共建共管共治的城市治理机制。

“十四五”期末，浦口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逐步健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分类所需；全区市容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容貌环境得到稳固；城市园林绿化水准、广告招牌和景观照明建设水平、其他市政设施管养水平大幅提升，符合“都市圈最美花园”的定位；城市停车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城市停车环境大为改观，因停车造成的城市交通拥堵现象得到大幅缓解；城市管理法治化、标准化、网格化、专业化、智慧化、机械化、社会化、市场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城市综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城管考核持续名列全市前茅。

表二：浦口区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 **序号** | **类别** | **规划指标** | **“十三五”完成情况** | **“十四五”**  **规划** | **属性**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  垃圾 |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 | 回收利用率（%） | 30 | 40 | 预期性 |
| **3** | 环境  卫生 | 主次干道机械化保洁率（%） | 90 | 95 | 预期性 |
| **4** | 道路整洁优良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5** | 二类及以上城镇公厕比例（%） | 50 | 60 | 预期性 |
| **6** | 环卫公厕服务满意率（%） | 95 | 98 | 预期性 |
| **7** | 绿化废弃物 | 资源化利用率（%） | / | 40 | 预期性 |
| **8** | 市容  景观 | 示范性门前三包自治联盟组织创建率（%） | 15 | 50 | 预期性 |
| **9** | 路（街巷）长制覆盖率（%） | 80 | 100 | 预期性 |
| **10** | 精品街巷创建率（%） | / | 10 | 预期性 |
| **11** | 精品片区创建数（个） | / | 2 | 预期性 |
| **12** | 重要区域景观照明纳控率（%） | / | 90 | 预期性 |
| **13** | 主次干道智慧灯杆覆盖率（%） | / | 60 | 预期性 |
| **14** | 城管  执法 | 星级中队创建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5** | 投诉处置满意率（%） | / | 95 | 预期性 |
| **16** | 重点单位、重要节点巡查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7** | 12319城管热线工单办理满意率 | / | 90 | 预期性 |
| **18** | 12345政务热线、12319城管热线工单办结率（%） | / | 95 | 预期性 |
| **19** | 城管  信息化 | 城管大数据平台业务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20** | 停车  管理 | 智慧停车系统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21** | 老旧小区停车需求建档率（%） | / | 90 | 预期性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 一、构建更加完善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学习先进城市在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体系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提升浦口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档升级公共厕所服务能级、规范环卫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等措施，构建更加完善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 （一）提升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

**打造保洁示范区域。**强化道路保洁的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道路保洁模式及工艺，以重要商圈、公园广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为重点，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形成重点部位突出、覆盖全时全域、作业方式规范、作业质量达标、应急保障及时的清扫保洁作业机制。强化道路环境薄弱环节整治，针对道路保洁的盲区、死角、中小道路等薄弱环节对症下药补齐短板，作业区域持续向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延伸，不断提升道路环境的整体水平。强化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展示浦口形象。

**不断优化保洁作业机制。**建立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管理为基础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机制，细化考核标准，开展道路尘量考核工作，国控点周边1公里道路积尘量小于3克每平方米。针对不同季节、不同区域管控等级，优化道路保洁模式，提高环卫作业效率、效果。建立环卫经费投入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环卫经费整体投入，完善环卫工人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并建立与物价、社会平均工资增幅相适应的增长机制。

**完善清扫保洁设施设备基础。**推进环卫作息场所落地，完善作息场所功能，保障环卫工人权益。“十四五”期间，新增环卫作息场所5座，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环卫工爱心驿站。补齐环卫停车场缺口，推进江浦、桥林环卫停车场建设，同步配套完善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清洗、机扫垃圾倾倒等功能。配置更新环卫作业机械化设备。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新型、小型机械设备的引入使用，推广使用新型抑尘车，扩大机械化保洁范围，提升作业效率和道路清洁水平。

### （二）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全面实行农村垃圾分类。**聚焦提升硬件水平和分类投放准确率，提升“一街两站”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探索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基本做到厨余垃圾不出村镇；规范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拓宽回收渠道，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水平；建立长效机制，激发村民分类处理垃圾的主动性，推动农村垃圾分类简便化、参与全民化、管理长效化。

**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推进环卫精细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制度，在巩固提升原有管理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优化创新村庄环境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环卫保洁市场化、社会化运作，通过托管、外包等多种形式，逐步引入招标、比选等竞争机制，不断提高保洁质量和效果；更新密闭化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对硬件条件较为落后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全面提档升级，采取密闭箱体和压缩式中转设备；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以“四清、四拆、四整治”三年行动为着力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三）提档升级公共厕所服务能级

**提升公厕服务品质。**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不断优化公厕布局，合理改善公厕设置等级结构，中心城区侧重以一类、二类为主，农村地区以二类、三类为主，消除服务盲区，进一步提升服务理念，二类及以上城镇公厕比例达到60%。深化便民服务举措，推进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覆盖及男女厕位比例调整；优化市民如厕环境，探索建立无臭公厕；加强对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的指导工作，环卫公厕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完善厕所开放联盟机制。**推动更多社会公厕加入厕所开放联盟。加强对纳入厕所开放联盟的社会公厕的巡查和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巩固长效管理，推动厕所开放联盟工作常态化、可持续。

### （四）规范环卫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建立标准化日常维护机制。**健全完善垃圾收运设施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到垃圾容器外观洁净、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按需设置、整体减量；全面强化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技术装备革新，保证环卫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密闭运输，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化作业率保持100%；垃圾转运站环境洁净、工完场清，无垃圾积压、无异味扰民。

**强化垃圾收运处置运行监管。**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置监管办法及考核细则，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强化人员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构建权责统一的责任体系和追究机制；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分类责任、来源及去向追溯功能，深化智能化监管在垃圾分类各环节的监督作用，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可看、可溯、可查、可控；建立垃圾收运处置监管指标体系，对运营单位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建立运营单位信用评价制度，对运营单位日常生产运营、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完善环卫设施信息平台。**开展全区环卫设施信息普查，完善现有环卫设施信息平台功能，全面收录全区环卫设施基础信息，对设施分布、建设资料、运行效果实行可视化管理，实现环卫设施“一张图”管理。建成智慧环卫综合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全区环境数据的收集和汇总，分析研判数据变化规律，为管理和行政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实现对环卫作业效果、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环卫工作人员、终端处置的监管，以及对全区卫生环境的全程监控，使环卫作业问题能够及早发现、快速解决。

## 二、构建更加全面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依据《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重点加快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法律对垃圾分类行为的规范，严格执法，构建更加全面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 （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发挥垃圾分类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号召党员和志愿者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垃圾分类新时尚的引领者和督导者；坚持示范引领，带动全体市民积极参加到垃圾分类的热潮中，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建设。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配套政策，制定差异化生活垃圾收费制度，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倡导绿色文明消费，坚决抑制餐饮浪费行为。制定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制度，出台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有害垃圾处置相关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加强执法保障，做好《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执法协作机制，严格日常执法监督。

**全面提升执法宣传。**严格执法，以执法促管理，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职责；全方位强化宣传发动，开展各类主题的垃圾分类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台、两微等渠道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加强正向引导激励，评选最美垃圾分类志愿者、指导员、收运人员。

### （二）推进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督促各单位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对既有居住小区完成垃圾分类收集点补建和提升改造，对不具备设置固定分类收集点的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垃圾运输车流动收运或设置临时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加强对新建区域控规编制指导力度，确保新建区域同步规划建设各类环卫设施；对规模较大的回收网点进行升级改造，鼓励企业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废品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尤其是重点加快低附加值回收体系链条，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规范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收运模式。**完善大件垃圾分流、资源化处置模式，推进各街道分类拆解分选设施建设，落实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用地。规范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打通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渠道，确保有害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合理布局厨余（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推进建设4座农贸市场其他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厨余垃圾特征、人口规模等因素，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结合《浦口区环卫设施规划》（2017-2030），汤泉街道（山北垃圾中转站）、永宁街道（真相路中转站）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卫规划用地，对其垃圾转运站进行改扩建，转运站应适应收集要求具有压缩功能，压缩工艺先进，环保达标；站内需考虑厨余转运、可回收临时存放，宜于各环卫等设施合建，成为综合型环卫站点。鼓励餐厨垃圾产生量在200公斤/日以上单位配备就地处理设施，如医院、多家合署办公场所先行配备就地处理设施。

**加快推进垃圾中转站及餐厨处理站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加快现有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系统和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对我区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渗滤液处理进行规范管理。垃圾中转站及餐厨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垃圾分类执法

**强化垃圾分类执法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职责，以执法促管理，严厉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案件查处办理。对于居民未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违法行为，则重在引导，采用教育劝阻、书面警告与执法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管理长效。

**探索执法检查新举措。**进一步提升机动式巡查、检查执法效能，探索电子监控取证、开通微信公众号举报窗口等多种执法方式手段，多维度搭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渠道平台。

## 三、构建更加整洁靓丽的市容景观体系

深入推动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打造市容环境精细化治理亮点，建立常态长效市容管理机制，构建更加整洁靓丽的市容景观体系。

### （一）深入推动市容环境专项整治

**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加强联动执法，遏制新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开展历史遗留的重点区域、重点类型违法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确保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安全、规范和有序。

**加强店招标牌综合管理。**结合《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技术规范》等规章规范标准，指导属地街道严格执行店招标牌审查备案制度，推进店招标牌设施安全检测的制度化。建立“以块为主、条块联动、网格巡查、管执联动”的日常监管机制。继续推进违规店招标牌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屋顶、墙面大型广告化店招、二层以上外框支架店招等违规招牌整治拆除工作。

**强化占道经营长效治理。**通过强化源头治理、综合管控等方式，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对倚门出摊、乱堆乱放、门窗张贴等极易反弹回潮问题进行长效整治。结合本区实际，疏堵结合，做好临时早餐车等摊点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摸清辖区摊点基数，在广泛听取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将道路施划为禁设区、严控区和可设区。禁设区禁止设置任何摊点（群），严控区和可设区可以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拥有一定摊点数量的摊点（群）并严格管理。

**加强洗车场（站）专项治理。**推进便民洗车场（站）建设，根据城市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在已有和新建的加油站、停车场、充电站、公交客运站、垃圾中转站、进出城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基础设施中，结合实际配套建设自助、自动洗车场（站）。引导市场主体积极推进停车场、加油站等洗车服务功能配套。加强占路洗车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洗车场（站）相关数据库的更新，健全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发挥联勤联动、网格化优势，加强洗车场占道经营行为问题的执法查处力度，城市化地区基本消除占道洗车现象。

**推进城市“牛皮癣”治理。**推行小广告清理市场化、专业化，推进科技除癣；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加大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学校周边等窗口地区小广告的清理、打击力度。指导各街道按要求结合实际规范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群众发布生活实际所需。设立举报平台，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治理行动，让城市“牛皮癣”无处遁形。完善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宣传，调动群众参与城市清洗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 （二）打造市容环境精细化治理亮点

**持续推进精品街巷创建。**完成全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结合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路（街巷）长制，相关人员、责任、达标等情况全部公示上墙，至2025年，实现路（街巷）长制覆盖率100%、履职率100%。深挖历史底蕴，融入文化内涵，重点打造一批精品街巷。注重沿街立面整洁、美观、协调，历史保护建筑保持原真性和历史风貌，店招店牌与区域功能、道路特点、建筑特色、周边环境相协调；确保人行道畅通、平整，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完善；着力提升街道绿化品质，兼顾生态效益、公共活动和景观需求，提供开放、舒适、易达的空间环境。

**推行精细化精品片区建设**。放大“精品街巷”建设规模效应、示范效应、溢出效应，建立健全精细化精品片区建设工作机制。以市民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等区域为重点，由点及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创建2个市级精品片区，引导全区精品片区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在市容景观精品片区示范下，开展精品街巷创建活动，精品街巷创建率达10%。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精品片区建设全过程，推动共创共建、共评、共管、共享，促进全区市容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

**优化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置。**以《南京市浦口区户外广告设置控制性规划（2019—2030）》为指导，按照“城市分区控制、道路界面控制、广告标准控制、建筑立面控制”的原则，构建与城市整体功能布局匹配的户外广告控制分区。指导道路、街巷环境整治工程统筹协调、同步推进店招标牌出新改造，强化规范设计，避免“千篇一律”，注重区域特色和个性化展示。强化户外广告与智慧城管建设升级融合，通过设施部件、大数据等管理平台运用，形成广告店招数据库，建立户外广告安全监测预警机制，从而实现广告店招管理的经济高效运行。

### （三）构建常态长效市容管理机制

**深入推进网格化制度。**以路街巷长制为基础，智慧城管为平台，健全完善城市管理网格化制度。指导属地街道以建成区为核心不断延伸网格覆盖的范围，构建城市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框架格局。坚持制度和技术全面智慧升级，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制。**将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与背街小巷整治相结合，按照“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有序”的标准，建立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门前三包知晓率、签约率100%；形成有效的定期巡查机制，健全完善责任明确、协调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探索管理新模式，稳健推进门前三包自治联盟组织的建设和运行，固化乱张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设置星级商铺等评选制度，试点信用体系评级，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对门前三包加强监督，真正做到“共建、共治、共管、共享”。

**建立市容保障常态机制。**推动市容环境保障工作常态化运作，建立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保障等级，实现保障工作的精细化、高效化、科学化、责任化、规范化。做好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期间以及“两会”等重要节点的市容环境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安全值守，营造和谐温馨的氛围。

##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市政设施管养体系

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构建景观照明新格局、有序推进老城更新等为重点，不断提升城市宜居生活品质；以厘清市政设施管养边界、健全市政设施管理标准、优化市政设施管养考核体系、健全市政设施投入和应急保障机制为重点，实现市政设施高效管养。

### （一）提升城市宜居生活品质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准。**加速老山森林公园片区升级，建设画眉山公园、狮山公园等综合公园，构建包括大型生态公园、综合公园、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在内的多层次公园体系；建设城南新中心绿地等公园绿地项目，强化生态廊道联系，形成有机联系、生态循环的网络化绿地系统，充分彰显“都市圈最美花园”特质。坚持以园林内涵提升为重点，突出一路一景，推进立体绿化美化，引导空间多层次的景观效果。力争至2025年，建成区绿地率达42.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8%以上，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平方米/人，园林绿化景观优良指数达98%以上。

**构建城市景观照明空间新格局。**以《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为指导，细化浦口城市照明方案，以城南河沿线为夜景观轴线，对四门内道路、商业街区、广场、桥梁提升景观照明品质。建设浦口区景观灯光集控系统，重要区域景观照明纳控率达90%。加快全区LED照明节能应用，新建照明全面推广使用LED光源，新建照明工程实现LED全覆盖。对主城区新改建道路范围内5G基站、标志标牌、信号灯、监控探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整合并杆，实现智慧灯杆+5G模式，保持城市管理秩序井然。

**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对接区级发展规划，以及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全力做强开发区板块、高新区板块、农创中心板块、老山板块、江浦城市板块、桥林新城板块的发展方向，在生态环境建设、公用基础设施、环境综合整治、民生保障建设等各个领域，作出城管贡献。关注老城更新改造，协同开展新浦路、康安路、珠泉路等12条道路综合改造，持续开展城市街头绿地微更新、背街小巷整治、市政设施提质等民生工程，全面提升老城宜居生活品质。不断完善市政设施病害处置机制，探索“微整治”方式，进一步推进市政设施管理精细化、专业化、科技化，实现市政设施协调督办落实率96%，确保桥梁安全运行率100%，主次干道完好率98%以上，支路街巷完好率95%以上，道路水平达到优级标准。

### （二）实施市政设施高效管养

**厘清市政设施管养边界。**定期开展辖区内市政设施调查统计，确认公共设施责任主体，对于重要区域无主设施，会同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等多部门，通过联席会议确定养护主体。

**健全市政设施管理标准体系。**聚焦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城市品质提升、市容环境改善等重点领域，构建系统化、全覆盖的市政设施管理标准体系。按照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郊区的不同特点，建立针对性的市政设施管理标准，中心城区重在提升功能和品质，城乡结合部重在消除差距和短板，郊区突出特色和注重人居环境。在《农村环境长效管护基本要求》落地实施的前提下，结合日常工作推进实际，细化在垃圾分类、灯光亮化、公厕管护、道路管养等方面的管护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标准实操性。

**优化市政设施管养考核体系。**按照“大城市、细管理”的工作要求，继续以精细化考核为抓手，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提高效率。定期进行管养质量巡查、督促整改，并形成工作台账，切实提高市政设施管养水平。完善养护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按合同对养护企业落实考核评价，对养护单位的工作绩效水平及设施完好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结合“智慧城管”平台，对辖区市政设施养护工作进行实时监管，推行辖区市政设施养护全覆盖考核，提升管养工作效能，形成市政设施管养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作业、制度化考核的长效机制。

**健全市政设施投入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大市政设施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力度，大力推广预防性养护和综合性养护，健全与设施规模、管理标准等相适应的维护投入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深化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鼓励养护企业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养护效率和服务水平。依托智慧平台，建立分级、分类市政设施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提高路桥隧、防汛抗冻等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应急保障率100%。

## 五、构建更加规范的城管执法体系

通过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城管执法部门与城市其他管理部门、街道城管部门协作关系，完善城管执法机制，加强城管执法能力建设，实现城管难题精准治理，构建更加规范的城管执法体系。

### （一）完善城管执法机制体制

**建立重心下移的行政执法体制。**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厘清区级城管执法部门与街道综合执法部门权责边界，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街道同步下移。保障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形成清单，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进一步完善衔接配合、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组织执法星级中队创建活动，创建率达100%。发挥区级城管执法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督查考核、科学评价的作用，强化派驻城管执法队伍的执法和执行能力建设。

**织细织密城市管理网格。**实行片区负责制，其中重点单位、重要节点巡查率达100%。整合大联勤、城管网格等资源和力量，由2名执法人员+4名辅助人员组成一组，对所在片区全部的城市治理事项进行包干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实现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细化网格路段长考核。推动各行业成立自治联盟。根据行业业态的不同，推动洗车店、五金店、早餐点等成立自治联盟群，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宣传，曝光行业违规行为，达到信息共享、相互监督、群防自治。

**全面加强执法流程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提高案卷制作标准，规范网上办案系统运转，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记录、同步回传、同步监管、同步分析存储。深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梳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实施多层级审查，优化法制审核流程运行。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坚持每月召开案件工作例会，分析评比全区城管执法案件相关数据、网上办案及各类型案件情况。

**强化监督与公众参与制度。**加强内部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严格行政问责，加大对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时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私合作，提供多样化的利益表达渠道，选择多主体、多机制、多方式、多依据的城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等参与城市治理工作的职能，构建信息网络平台，营造公众参与机制，推进政府职能部门阳光运行。

### （二）加强城管执法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城管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采取执法讲堂、案件研讨等方式，加大日常培训力度，实现人均年度培训不少于120学时，确保科级以上执法干部每年轮训时间不少于1周。强化辅助人员管理。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的原则，按照执法辅助人员与所辖区域实际人口、经济发展速度和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确定执法辅助人员总量，并实行员额管理。实行持证上岗。建立健全招聘、管理、考核、奖惩、培训、退出和绩效激励等制度。开展执法辅助人员“综合素质提升月”活动，强作风、树形象、严纪律，逐步置换或清退现有不合格人员，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搭建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坚持用信息化手段管控队伍，对接市级平台，打造区、街二级城管指挥调度体系，形成市、区、街三级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城管执法精靓系统”实战化运用。建立“定岗巡查守点、机动巡查控线、视频监控管面”的执法勤务模式，实现“市容环境可看、执法人员可调、违章现象可控”。利用物联网、AI技术、5G，构建智能感知、智能推送、智能核实的城市管理24小时指挥调度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最终形成浦口城管执法大数据系统，为我区城市治理提供决策依据和方向。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要求，2022年实现全员配备。2022年实现政务网外联区在区、街城管执法办公点的全覆盖，2023年实现街道级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建设全覆盖。

**创新改进城管执法模式。**深化“非接触性执法”。加大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在市容、渣土、环卫、广告等城市管理全领域的智能研判和取证功能。探索协同办案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有效解决暴力抗法等突出矛盾。推进与法院定期沟通、协同办案机制，建立审理“绿色通道”，保障“非诉案件”的快速审理与执行。推行现场执法法律文书电子化，利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信息化手段，通过执法终端现场开具法律文书。实现罚没款缴纳在线支付，统一使用财政局非税缴纳在线支付平台，方便执法相对人通过多种形式缴纳罚没款。

（三）实现城管难题精准治理

**全面实施渣土运输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对工地、运输单位、处置场所的监管。加快“业务管理系统”+“电子准运证网上办理系统、两票制电子双向签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实现渣土运输三证合一（合格证、准运证、通行证）和渣土运输管理不见面审批、服务、监管模式。

**多方寻求渣土消纳处置方案。**结合我区矿山整治项目，进一步深挖我区渣土消纳资源。同时，引导各单位通过竖向设计、就地回填处置等方式，促进渣土源头减量。推动装潢垃圾分类处置。牵头推进小区装潢垃圾分类处置，设立装潢垃圾集中点，对装潢垃圾从源头进行收集、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实行全申报、全收集、全处置、全监管的工作机制，提高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率。

**有效破解违法建设查处难题。**严控新增违法建设，保持零容忍。构建网络化、立体化违法建设发现处置机制。运用无人机、遥感卫星、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违法建设实行联防群治，力争违法建设零新增。建立规资、城管、城建、房产、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参与违法建设治理联动机制，减少多头管理和管理真空。坚持查处和疏导相结合，以促进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和化解社会矛盾。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震慑力度，将违法建设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建立追偿机制，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建设产生。

## 六、构建更加有序的停车管理体系

## 坚持“建管并重”，通过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科学统筹调控停车需求，加强管理规范停车秩序，破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题，从而建立更加有序的城市停车管理体系。

### （一）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城市停车管理制度。**依照本市有关法规，结合我区停车管理实际，制定浦口区停车管理制度，为依法治理停车问题提供支持和保障。公示禁停区域、路段、时段，综合运用城管、民警巡逻、执法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多种手段，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发挥清障车辆作用，及时拖移违停车辆，提高违法停车时间成本。将驾驶人在同一地点的多次违法停车行为，记入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依法公示，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建立完善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机制。**配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停车产业化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手续，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城市停车行业。探索停车设施投融资机制创新，鼓励投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支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协调规划资源部门推动停车设施与城市地块的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城管部门加强对停车设施使用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施划和随意挪用占用停车泊位、私自圈地收费和划片就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 （二）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

**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依据我区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浦口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至2025年，基本建成与发展水平相当的高效、顺畅的城市停车体系，公共停车场3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主城区域达到100%，其他区域超过85%。五年内，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增加总量不少于5000个，涉农街道、园区按照实际需求实施公共停车场项目，确保建成区内新增公共停车位不少于2000个，全区公共停车泊位总量基本达到供需平衡。

**加强配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发挥交通影响评价制度作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泊位配建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审查。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的停车泊位规划，停车难区域小区泊位配比率争取达到1:1.8，小区周边停车资源基本满足居民停车需求。建立泊位建设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设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积极推进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推动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用地、资金、政策支持保障力度，充分挖掘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积极推动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在城市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采取多元化措施扩大公共停车设施供给。

**规范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定期分析路内泊位的设置位置、数量等对交通流的影响，一路一策、一位一研，逐年缩减、合理清退。“十四五”期末，全区路内停车泊位总量不得超过泊位供给总量的8%。

### （三）科学统筹调控停车需求

**鼓励促进停车资源共享。**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分类制定管理对策，有序引导停车设施开放。推进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商用停车场、个人停车设施全天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

**合理调控临时停车需求。**结合城市道路功能、道路交通流量等情况，加强路内停车泊位限时管理，严格控制停车泊位使用时段、时长，有条件、低限度满足临时停车需求。对残疾人车辆、出租汽车、城市物流车辆、公厕周边等特殊停车需求，规范设置专属停车泊位，并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严格限制停车时间。

**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完善城市停车价格机制，严格规范停车收费管理。经营性停车场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制定停车收费标准，通过差异化收费调控停车需求。对驻车换乘等公益性停车设施和路内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区位、设施条件等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

### （四）提升停车治理智能化水平

**建立完善停车设施备案制度。**建立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明确停车设施备案条件、时限、项目及责任追究等要求，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备案登记，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未备案开放经营停车设施的，由停车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完善更新城市停车设施信息。**建立城市停车基础信息数据库，持续更新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布局、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对外开放应用。完善停车设施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建设，推进车牌识别、图像识别、电子标识等汽车信息采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及时精准传输停车泊位使用、停放车辆特征等信息。强化停车信息与公安交警、住房、城建、规划资源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现管理、建设、规划的工作协同。

**提升停车信息服务水平。**完善城市智慧停车管理信息平台，智慧停车系统覆盖率达100%，共享停车场库动静态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积极推进城市停车管理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订、泊位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减少寻位绕行时间，促进动静态交通和谐运转。

### （五）破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题

**综合治理老旧小区停车难题。**结合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梳理老旧小区停车需求，建档率达90%。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停车社会治理格局，利用居住区空地、地下空间、立交桥下等闲置地段挖潜泊位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停车资源不足。优化居住小区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居民夜间停放需求。

**优化医院内外部停车组织。**科学设置医院停车配建指标，充分考虑医院就诊需求，加大停车设施供给。将医院职工停车需求向周边空余停车设施疏解，将医院车位提供给就诊车辆。优化医院内部及周边交通组织，推行进出口独立设置、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打通内外部交通循环。

**科学治理学校周边道路停车问题。**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潮汐化特点，鼓励学校利用地下空间、操场等空地设置临时停靠通道，合理设置临停泊位、即停即走泊位，减少对周边道路交通干扰。推行警民护学岗、校家合作等模式，由交通志愿者、值班家长或保安开车门接送学生。主动协调教育部门实施错时上学和弹性放学，有效分散接送学生车辆集中停靠。

## 七、构建更加高效的智慧城管体系

大力实施城市管理信息化、智慧化转型工程，完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将智慧城管系统与“智慧城市”有效衔接。

### （一）完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建成数据服务中心。**搭建全区统一的城市管理数据资源中心，将智慧环卫、城管综合执法、渣土管理、信用信息化等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归集抽取、清洗比对、集中入库，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提供基础服务支持。主要包括信息资源中心数据库、数据整合交换、数据可视化分析、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服务等；为各业务部门及单位提供准确、高效、优质的数据服务，建成数据超市，实现全区城管数据的有效共享；在统一框架下为后续新增业务系统开发运行，对接外部资源提供空间、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十四五”期末，全区城管大数据平台业务覆盖率达100%。

**建成态势呈现中心。**按“一屏知全貌”的要求，通过城市综合管理“一张图”综合呈现各业务系统运行数据、信息交换状态、重要信息等动态、静态、感知信息。将其业务需求实时调取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展现，重点是面向城市管理开放性的基础部件、环卫设施、数字城管网格等图层信息；按指挥需求，将数字城管、环卫作业、停车管理、渣土运输、城管应急调度等系统所涉人员、车辆工作轨迹、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点打卡、重大任务事件可追溯等信息进行调度；逐步实现通过视频信号智能分析城市管理问题功能。

**构建城管运行管理中心。**以数字城管系统为核心，根据南京市城市管理长效考核工作要求，通过网格化、标准化管理为抓手，融合汇聚多种部（事）件来源，在统一数据库中实现城市管理案件统一受理、统一派遣、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办考核，形成高效、顺畅运转的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初步建立横向满足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区级部门信息资源“左右联通”，纵向初步实现部、省、市、区、街“五级贯通”，真正实现“一网统管”、“精细治城”。同时将扫雪防冻等应急保障任务中所涉及到人员、车辆、装备、物资等数据进行归集，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为高效指挥调度提供支撑。

**建成应用集成中心（含N个业务系统）。**在搭建完成统一的城市管理数据资源中心基础上，对分散的业务系统进行分类分批整合，重点是加强新建系统的信息融合，对基于大数据平台构建的公共服务模块和特色业务模块进行开发，强化业务流程综合，建设统一接口规范、架构合理、贴近需求、技术先进的业务系统，可与城管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数据中心交互融合，使平台在数据与业务的支撑下实现高效运转。

### （二）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深化智慧城市管理体制建设。**整合资源，把城市管理重心向街道、社区下移。建立由计算机自动生成的评价机制，既能监督城市管理中发生的具体问题，又能监督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能。通过考核各街、场、园区和部门的立案数、办结率、及时办结率、重复发案率，促进各单位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将系统考核的结果纳入政府部门目标管理，定期通报各部门，并在网上实时公布各单位办理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和满意度评价。

**整合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工作。**通过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实现城市管理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区级部门之间、市区两级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和信息共享，形成综合城市管理体系。积极整合市政府公共信息服务呼叫中心系统的语音呼叫系统资源，实现12345市长热线，12319城市管理热线接入，“十四五”期末政务热线和城管热线工单办结率达95%。

**提升市民服务水平。**依托统一的城管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与指挥系统，实现市民第一时间、第一现场问题反馈，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处理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激发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热情，形成市民与政府的良性互动、共管城市的格局。

### （三）融入浦口“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

按照“数据驱动、系统融合、业务协同”的思路，将智慧城管的建设深度融入智慧浦口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数据和业务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综合协同和高度融合，通过建设城管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并推广应用，通过信息收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和综合评价紧密衔接的环节，实现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执法、处置和评价工作的智慧化，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 八、构建更加科学的现代城市管理体系

建立标准引领、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的现代城市管理体系。加强城市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形成部门联动常态化机制，开展城市治理评估工作，完善社会参与共治机制。

### （一）加强城市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标准、规范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制定并完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标准》、《城市架空管线容貌管理技术规范》、《城市公共设施分类设置和管理标准》、《户外广告及门面招牌设置管理技术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等，形成一套覆盖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全领域的行为标准和规范体系，使城市管理每一项工作内容具体、流程清晰、标准统一、有章可循。

### （二）推动部门联动常态化机制建立

强化区城市治理委员会的统筹协调职能，联合城建、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注重源头治理，针对重、难点问题进行现场办公、协调推进。建立城管执法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城市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协同，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部门参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实施情况的评估反馈，形成有效闭合，为末端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

### （三）创新城市治理多元化评价方式

完善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采取日巡查、月通报、不定期督查和季点评相结合的方式，同步管理、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和同步考核。建立和完善专业监管评价、市民评价、专家评价的多元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市民满意度在整体考评结果中的比重，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突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与经费拨付、问责追责、人员晋升等挂钩的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 （四）完善社会参与共治机制

**持续加大公众宣教力度。**建立健全自媒体宣传体系，继续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促使城管执法宣传工作呈现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广覆盖的特点，打破社会各界对城管部门的“角色锁定”或思维定式，有效引导舆论，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进行普及宣传，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的积极性；扩充城市治理志愿者队伍，招募、培养市民城市治理主人翁意识。

**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渠道。**常态化开展城市治理公众参与系列活动，建立良性互动平台，以多方视角审视城市管理问题，听取多方声音共商治理难题，共同推动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创新构建政府与社会多元共建、共治、共管、共享的格局。

**推进共治共建平台建设。**以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为载体，统一整合相关服务资源，统筹搭建诉求采集、政策公开、服务资源直通渠道，形成“汇集—分析—研判—推送—核查—反馈”的应用闭环。聚焦市容环境、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等影响市容及城市运行安全的突出问题，引入区块链技术，完善市民随手拍、随时报、即时办、在线查的全民城管共治共建创新模式。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工作任务非常繁重，要把城市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严明的责任抓落实，在干事业上用心思、抓落实上想办法、求实效上下功夫，根据年度重点任务，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原则，抓紧制定实施推进方案，要倒排工期，细化任务分解，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强规划衔接

将“十四五”期间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空间国土规划，严格按照空间规划布局，优先落实城市管理相关市政设施和环卫设施建设用地，强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的刚性约束。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划定相关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控制范围。

## 三、加强规划评估

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依据相关法律，开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广泛性、科学性、准确性。

## 四、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管理的投入，根据建设、维护、作业、管理的新增需求，建立同步增长机制，保持持续增长、足额到位。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保障城市管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附件一：

“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及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投资额**  **（万元）** | **建设内容** | **开始**  **时间**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类项目** | | | | | |
| 1 | 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工程 | 3000 | 建设垃圾分类小区集中收集点。 | 2021.05 | 2021.12 |
| 2 | 区级餐厨站、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  建设工程 | 500 | 建设处理设施，实现餐厨站、中转站渗滤液达标排放。 | 2021.09 | 2021.12 |
| 3 | 环卫设施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工程 | 3870 | 建设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环卫仓储、专用停车场、机修厂等功能集一身的环卫综合体。 | 2021.10 | 2022.12 |
| 4 | 环卫设施综合管理中心智慧环卫平台建设工程 | 430 | 建设智慧环卫指挥中心。 | 2021.12 | 2022.12 |
| 5 | 环卫机械化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工程 | 由区财政核定 | 海峡大道地块建设环卫车辆专用停车场。 | 2023.06 | 2024.07 |
| 6 | 2021-2025年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 | 10000 | 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按照2000万元/年进行估算。 | 2021.09 | 2022.12 |
| 7 | 2022年街头绿地微更新 | 3000 | 对文德路、龙华路等主要道路进行花卉布置，保证四季良好景观效果，对关键节点绿地进行绿化景观效果微更新。 | 2022.01 | 2023.12 |
| 8 | 30公里绿道建设 | 2400 | 30公里新（改）建绿道，新增道路标线、喷图、标识标牌安装等施工。 | 2022.03 | 2022.12 |
| 9 | 狮山公园提档升级建设工程 | 3000 | 实施建筑、公园景观建设。 | 2021.06 | 2021.12 |
| 10 | 智慧城管升级建设工程 | 2600 | 系统架构升级，构建综合运管平台、数据服务中心、AI分析中心、指挥监督中心、应用集成中心，以及市政、环卫、信用管理、违建管控、广告店招、挖掘占用、停车管理、垃圾分类、渣土管理等专项应用的建设和升级；开展城市管理全要素普查，实现地图可查可看；建立领导驾驶舱模块，新增监控、4G执法记录仪、远程语音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以及环卫、市政、路灯、园林、渣土等新增相关传感设备。 | 2022.01 | 2024.12 |
| 11 | 浦口区智慧停车建设（一期） | 1200 | 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施中圣街、城东路等道路临时泊位智能设备改造，推进停车泊位共享等。 | 2022.03 | 2023.06 |
| **二、整治类项目** | | | | | |
| 12 | 环卫服务站综合整治工程 | 500 | 狮山路环卫服务站基础设施综合整治。 | 2021.03 | 2021.09 |
| 13 | 主城区路灯设施节能化改造及消险  工程 | 800 | 道路路灯设施节能改造，更换杆件电缆设施。 | 2021.06 | 2021.12 |
| 14 | 城市街头绿地微更新工程 | 2000 | 街头绿地微更新、三乱整治等。 | 2021.09 | 2025.12 |
| 15 | 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整治工程 | 3000 | 完善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不合理设施，更换道路指示标牌，更新维护老旧设施等。 | 2021.06 | 2025.12 |
| 16 | 违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整治工程 | 2500 | 违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整治。 | 2019.09 | 2025.12 |
| 17 | 康平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5500 | 整治道路长0.65公里，宽21米，主要实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路灯照明、雨污水管网等综合整治。 | 2021.05 | 2021.12 |
| 18 | 新浦路综合整治工程 | 7000 | 整治道路长1.8公里，宽41米，主要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杆件清并等综合整治。 | 2021.06 | 2021.12 |
| 19 | 康安路综合整治工程 | 6000 | 整治道路长1.7公里，宽35米，主要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杆件清并等综合整治。 | 2021.06 | 2022.06 |
| 20 | 珠泉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3400 | 市政道路整治，包含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整治提档及交通断面优化改造等 | 2021.06 | 2021.12 |
| 21 | 珠泉西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3600 | 市政道路整治，包含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整治提档及交通断面优化改造等。 | 2021.06 | 2021.12 |
| 22 | 北花园路综合整治工程 | 由区财政核定 | 主要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杆件清并等综合整治。 | 2023.01 | 2025.12 |
| 23 | 西水湾路综合整治工程 | 由区财政核定 | 主要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杆件清并等综合整治。 | 2023.01 | 2025.12 |
| 24 | 浦虹路综合整治工程 | 由区财政核定 | 主要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杆件清并等综合整治。 | 2023.01 | 2025.12 |
| 25 | 文昌路片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3000 | 对文昌路、一条巷、二条巷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夜景亮化打造综合整治。 | 2022.05 | 2022.12 |
| 26 | 浦口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4000 | 主要实施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夜景亮化打造、杆件清并等综合整治。 | 2022.06 | 2022.12 |
| 27 | 2021年优质示范路创建—公园北路专项维修整治工程 | 75.76 | 局部人行道铺装提档升级、沥青路面维修整治。 | 2021.08 | 2021.09 |
| 28 |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 8000 | 落实街巷长责任制,拆除违法建设，整治违规户外广告、店招店店牌、占道经营、环卫保洁等。 | 2021.01 | 2025.12 |
| 29 | 违规户外广告及店招标牌整治工程 | 500 | 作为违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日常执法配套服务保障，根据日常执法需求开展拆除清理服务。 | 2022.01 | 2024.12 |
| 30 | 2022年市政设施整治工程 | 2000 | 对河滨路、雨山路等主要道路及城南河沿线老旧破损市政设施进行整治 | 2022.06 | 2023.12 |
| **三、养护类项目** | | | | | |
| 31 | 路灯设施量委托养护事项 | 由区财政核定 | 路灯设施量委托养护。 | 2020.01 | 2025.12 |
| 32 | 大马山路、八里路、夏庄路新增设施量路灯代管养 | 由区财政核定 | 大马山路、八里路、夏庄路新增设施量，照明设施（含电缆等附属设施）日常代管养工作。 | 2021.04 | 2021.12 |
| 33 | 狮山路、光明路新增设施量路灯代管养 | 由区财政核定 | 狮山路、光明路新增设施量，照明设施（含电缆等附属设施）日常代管养工作。 | 2021.05 | 2021.12 |
| 34 | 台北路、北花园路、卓溪路新增设施量路灯代管养 | 由区财政核定 | 台北路、北花园路、卓溪路新增设施量，照明设施（含电缆等附属设施）日常代管养工作。 | 2021.08 | 2021.12 |
| 35 | 2021-2025年在管绿地养护 | 12500 | 在管绿地、公园、广场、游园精细化养护。 | 2021.01 | 2025.12 |

|  |  |  |  |
| --- | --- | --- | --- |
|  | 抄送： |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X日印发 | |  |

1. ：四个“更美好”——增强中心城市首位度，让高质量发展前景更美好；把构建特大城市治理体系作为启新程的关键招，让城市气质更美好；把城市是人民的理念作为谱新篇的指南针，让市民生活品质更美好；把廉洁高效施政作为展新貌的压舱石，让政治形象更美好。（韩立明） [↑](#footnote-ref-1)